

寿险教育训练系列教材之五



寿险合同

主编 万峰

SHOUXIAN HETONG

6



中国金融出版社

寿险教育训练系列教材之五

寿 险 合 同

主 编：万 峰

编 著：胡兴堂 康 卓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古文君 郑春青

责任校对:孙 蕊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寿险合同/万峰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2.12(寿险教育训练系列教材;5)

ISBN 7-5049-2939-5

I. 寿… II. 万… III. 人寿保险-保险合同-中国-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102006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发行部:66024766 读者服务部:66070833 82672183

<http://www.chinafph.com>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印刷厂

尺寸 183 毫米×233 毫米

印张 11.75

字数 243 千

版次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6000

定价 18.50 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总 序

我国寿险业在发展过程中引入了保险业发达国家的代理人制度,产生了大量以保险代理人为主的保险业务员。保险业务员是保险从业人员的主体,其工作不仅需要有良好的体力和热情,更需要有充实的保险知识、娴熟的专业技能和高尚的职业道德。虽然多数寿险公司都已认识到这一点,但由于我国寿险市场形成时间较短、发展较快等原因,国内各寿险公司的教育训练并不成熟,处于一个“瓶颈”状态:一方面是业务员日益强烈的教育训练需求,另一方面是教育训练组织者茫然的尴尬。而要有效地解决“瓶颈”问题,必须通过系统性地教授保险、管理、市场营销等基础理论知识来提高业务员的综合素质;同时配合循序渐进的、解决展业过程中具体问题的训练体系来有效地提升销售技能。寿险教育训练要达到这个目标,一套有效、实用的教材是最基本的保证。为此,我们编写了这套“寿险教育训练系列教材”,来配合系统性教育训练的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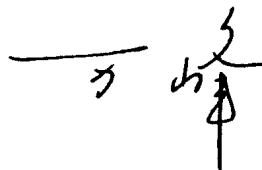
“寿险教育训练系列教材”是一套系统和规范的专业教材,其特点如下:

第一,形成寿险业务员教育训练特有的体系。本套教材不是按一般寿险公司业务员分职级培训的方式编写,而是以建立业务员制式教育为目的,采取循序渐进、由浅入深、相互衔接的方式,形成一个将寿险业务员从新人、业务骨干直至培育成初、中、高级管理者的、完整的教育训练体系。

第二,明确地将寿险业务员的培训分为“教育”和“训练”两个部分。教育部分包括寿险基本知识、相关法律和相关财务等知识;训练部分包括销售技巧、营销管理等多方面内容。我们的目的是使业务员在推销保险的过程中,既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

第三,将寿险的基本知识、销售技巧与现实中的典型案例融合成一体。本套教材从寿险业务员成长的实际出发,结合其销售工作的特点,不仅注重原理、法规、原则、方法和管理工具等应知应会的内容,同时配合大量的寿险实际案例、成功寿险业务员的心得体会等供学员研讨,以加深对人寿保险的理解和寿险营销的认识。

“寿险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的出版，意在填补国内寿险教育培训教材的空白，把国内寿险教育培训逐渐推向成熟。如果寿险公司教育培训者和业务员能从中获益，促使中国民族寿险业的整体竞争力得以提升，那么也就实现了我们编著这套教材的初衷。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王生' (Wang Sheng).

二〇〇二年十月

前 言

人寿保险是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人寿保险的投保人根据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后或被保险人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寿险合同是人寿保险的基本表现形式，正是通过寿险合同，将千千万万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保险人联系起来。寿险合同及相关法律是寿险合同主体履行合同的最高准则，因此，熟悉和掌握寿险合同基本知识，无论是对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保险人，还是对寿险合同中介人来讲都是十分重要的。随着我国成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寿险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深入和全面化，服务无疑将成为各寿险公司竞争的焦点，但无论服务的手段和形式怎样变化，寿险服务的基础却是惟一的、不变的，即寿险合同，只有充分熟悉寿险合同，并诚实守信地按合同的规定办事，才能最终实现保险的保障功能。

本书共分为七章来介绍寿险合同的内容：

第1章，合同概说。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等合同的基础知识着手，逐步深入和展开，较详细地介绍了寿险合同的概念与特征、合同成立的条件，不同类型合同的效力以及合同的基本分类。

第2章，寿险合同概述。介绍寿险合同的基本概念与分类，同时对寿险合同的法律特征与法律原则进行了剖析，例如诚信原则，合同都讲诚信，但为什么说寿险合同是最大的诚信合同，阅读此章，相信您会有进一步的了解。

第3章，寿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寿险合同的参与人较多，但他们在合同中的法律地位是有较大差别的，不同的法律地位决定了他们在寿险合同中享有不同的权利和义务。此章采用寿险学的通说，将寿险主体分为当事人、关系人和中介人三种，对各类主体的概念、法律地位以及各自的特征进行了较详尽的阐述。

第4章，寿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介绍了合同订立的一般程序，并联系寿险实务，对

寿险合同订立程序进行了分解，对其中几个关键步骤进行了法律分析，另外对寿险合同生效的时间、生效的条件进行了介绍。

第5章，寿险合同的履行。着重介绍寿险合同当事人——投保人和保险人各自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并联系寿险工作实际，介绍了寿险理赔的概念、基本原则、如何办理寿险理赔等，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另外，对寿险争议的解释原则和方法以及争议的处理方式也进行了介绍。

第6章，寿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因寿险合同多是长期性合同，在较长的保险期间，由于外界客观原因的不断变化，有可能出现合同的变更、解除和中止，甚至是终止。本章对这些方面的问题作了相应的解释和说明。

第7章，寿险合同条款解读。将寿险条款分为基本条款和特约条款，对寿险合同的条款内容进行了分析和解读。

希望本书能对读者有所裨益。当然，由于时间紧促，加之水平有限，疏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同行、各位专家学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二〇〇二年九月十日

目 录

第1章 合同概说	1
1.1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2
1.2 合同的成立	4
1.3 合同的效力	7
1.4 合同的分类	19
第2章 寿险合同概述	24
2.1 寿险合同的概念与分类	25
2.2 寿险合同的法律特征及法律原则	30
第3章 寿险合同的当事人和关系人	43
3.1 寿险合同的当事人	44
3.2 寿险合同的关系人	46
3.3 寿险合同的中间人	48
第4章 寿险合同的订立与生效	52
4.1 寿险合同的订立	53
4.2 寿险合同的生效	56
第5章 寿险合同的履行	60
5.1 寿险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61
5.2 寿险合同的理赔	70
5.3 寿险合同的解释	79
5.4 寿险合同的争议处理	83

第6章 寿险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88
6.1 寿险合同的变更	89
6.2 寿险合同的解除	93
6.3 寿险合同的终止	98
第7章 寿险合同条款解读	102
7.1 寿险合同的基本条款	103
7.2 寿险合同的特约条款	120
附录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24
附录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42
主要参考书目	178

第 1 章

章

合 同 概 说

- ☐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 ☐ 合同的成立
- ☐ 合同的效力
- ☐ 合同的分类

通过本章学习将帮助你：

- 了解合同的基本概念与特征
- 知悉合同成立应具备的条件
- 了解几种不同效力的合同类型
- 了解合同的几种不同分类

1.1 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1.1 合同的概念

合同又称为契约，对这一民法中的重要概念，国内外一直存在着不同的认识和理解。在国外关于合同的概念主要有两种学说：合意说和允诺说。在以法国和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中多数是采用“合意说”，例如《法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一条规定：“契约为一种合意，以此合意，一人或数人对于其他一人或数人负担给付、作为或不作为的债务。”《德国民法典》第三百零五条规定：“以法律行为发生债的关系或改变债的关系的内容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必须有当事人双方之间的契约。”而在以美国和英国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国家中多数是采用“允诺说”，例如：美国《合同法第二次重述》第一条规定：“合同是一个或者一组允诺，违反该允诺时，法律给予救济；对允诺的履行，法律在某种情况下将其视为一种义务。”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中指出：“合同是可以依法执行的诺言，这个诺言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尽管在对合同定义的表述上，大陆法系的“合意说”与英美法系的“允诺说”之间存在着比较明显的差异，但两者也在不断接近，如英国《牛津法律大辞典》中指出：“契约是二人或多人之间为在相互间设定合同义务而达成的具有法律强制力的协议。”从这一点上我们可以看出两大法系对合同的概念正趋向统一。

我国关于合同定义的表述，主要是《民法通则》和《合同法》中的有关规定。《民法通则》第八十五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合同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这两种表述并无实质性的差异，只不过《合同法》比《民法通则》规定得更为明确、具体。根据上述规定我们可以看出，我国对合同定义是采用的“合意说”，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罗马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它是以法典化的成文法为主要形式。大陆法系包括两个支系：法国法系和德国法系。法国法系是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德国法系是以1896年《德国民法典》为基础建立起来的。

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英国法系，是以英国自中世纪以来的法律，特别是以普通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普通法是以判例形式出现的。英美法系包括两个支系：英国法系和美国法系。英国法系是采用不成文宪法制和单一制。

合同的范围也只限于民事合同，即狭义的合同。而并非广义的合同，不包括反映行政管理关系、社会组织内部管理关系以及国家之间关系的协议、合同、约定等。

1.1.2 合同的一般特征

1. 合同是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

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作出的意思表示，而不是单方的意思表示。只有各方当事人就合同内容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达成合意或协议，且这种合意或协议是当事人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合同才能成立，并反映各方当事人的意志和利益。

2. 合同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

合同反映的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即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是完全平等的。只有当事人之间是平等的，才能真正实现当事人的意思自治。一方面，合同的订立是当事人平等协商的过程；另一方面，合同的内容应当公平，要充分反映各方当事人的意志。尽管合同最终确立的当事人各方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并非一定对等，但这一结果却是建立在合同当事人地位平等的基础之上的。

3. 合同以产生民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为目的

合同实际上是基于当事人意思表示并发生当事人预期法律效力的法律行为，它不同于一般的社会行为。合同以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并依该意思表示的内容，以协议的方式明确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当事人的目的就是为了设立、变更或者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这同时也是合同的内容以及合同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因此，合同是以产生民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

1.2 合同的成立

1.2.1 合同成立的概念与条件

合同的成立,是指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主要内容取得合意并达成协议的法律事实。合同的成立表明了这样一种结果,即合同的内容已为当事人双方所认可,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已经明确。随着这一特定合同关系的确立,合同的订立过程即告结束,也使当事人履行合同成为可能。

合同的成立,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双方当事人的存在

合同的成立必须有两个以上的当事人。合同要反映双方甚至多方当事人的意志,如果没有具体的当事人或者仅有一方当事人,合同都无从成立。

2. 双方的意思表示一致

合同的成立必须是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一致。即当事人各方分别对合同中约定的事实进行协商,并达成合意,才能成立合同。如果当事人不能取得共识,则无从确立合同关系。

3. 约定的事项具体化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就某一特定事项的相互约定,那么,所约定的事项就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地表明并成为合同的基本内容,这也是合同成立的标志。如果约定的事项不明,则合同缺乏实质内容,不能形成真正的合同。

1.2.2 合同成立的时间

关于合同成立的时间,应根据不同种类合同所具有的不同特点加以确定。《合同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三条分别规定:“承诺生效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合同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可以在合同成立之前要求签订确认书。签订确认书时合同成立。”根据上述规定,合同成立的时间有三种不同的情形:

1) 承诺生效时成立。当事人以非书面形式订立合同,或者以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的,该合同自承诺生效时成立,即自承诺通知到达要

约人时或者承诺人作出承诺的行为时合同成立。

2) 合同签字盖章时成立。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该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如果在签字或者盖章之前, 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 对方接受的, 该合同也成立。

3) 签订确认书时成立。当事人采用信件、数据电文等形式订立合同, 如一方提出要求签订对合同内容予以确认的书面文件“确认书”, 则该合同自签订确认书时成立。

1.2.3 合同成立的地点

合同成立的地点又称为合同的签订地。确定合同的签订地, 对于解决合同纠纷时确定诉讼管辖、适用法律等, 具有很重要的意义。对合同成立地点的确定, 同样要考虑合同的种类、形式等因素。

根据《合同法》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对于一般的合同, “承诺生效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 收件人的主营业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没有主营业地的, 其经常居住地为合同成立的地点。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按照其约定。” “当事人采用合同书形式订立合同的, 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地点为合同成立的地点。”

1.2.4 合同的形式

合同的形式, 是合同当事人实现合意的表现形式。具体说, 是指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各方协商一致而成立合同的外在表现方式。一方面, 合同的形式反映着当事人双方一致同意的合同内容, 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外在表现; 另一方面, 只有通过合同的形式, 才能证明合同的客观存在, 合同的内容也才能为他人所知晓。《合同法》第十条规定: “当事人订立合同, 有书面形式、口头形式和其他形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约定采用书面形式的,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1. 书面形式的合同

书面形式的合同, 是指当事人采用书面文字表述方式确定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书面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书面记载, 它通过文字条款形式体现着合同内容, 完整地反映了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由于书面形式的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 发生纠纷时便于举证和分清责任, 所以, 即便对于法律、行政法规没有明确规定采用书面形式的合同, 如果不是即时清结的, 当事人也最好采用书面形式订立。

2. 口头形式的合同

口头形式的合同,是指当事人用口头语言为意思表示,通过对话方式确定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对于那些交易金额小、内容简单并且能够即时清结的合同关系,采用口头形式订立,可以简化手续、方便交易、提高效益,具有积极意义。凡是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采用特定形式,当事人也未作特别约定的合同,均可以采用口头形式订立。但是,由于口头合同缺乏书面文字依据,一旦出现纠纷,便难于举证,不易分清责任,所以对于大多数合同而言,以不采用口头形式为宜。

3. 其他形式的合同

其他形式的合同,是指当事人并非或者不完全以书面文字表述或者言语对话方式为意思表示,而是通过其他方式确定相互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对于其他形式的合同。虽然不要求其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来表现,但应该具有能够反映或者证明合同关系的客观事实和证据,即以当事人特定的行为来表明有关当事人双方之间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1.2.5 合同的内容

合同的内容,是指合同所确定的当事人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通过合同中的具体条款加以明确的,也就是说,合同的条款反映着合同的具体内容。因此,合同的内容可以理解为合同的条款。尽管不同性质的合同的具体条款各不相同,但作为明确合同当事人基本权利和义务并具有共同性特点的主要条款,对合同的成立和履行具有重要的意义,因而一般被认为是合同所不可缺少的基本条款。《合同法》第十二条规定:“合同的内容由当事人约定,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二)标的;(三)数量;(四)质量;(五)价款或者报酬;(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七)违约责任;(八)解决争议的方法。当事人可以参照各类合同的示范文本订立合同。”

合同的内容除了上述合同的主要条款外,往往还包括一些普通的条款,即合同的一般条款。如合同订立的目的和依据、合同生效的时间和有效期间、合同的订立时间和地点、合同文本及其数量等有关内容。一份完备的书面合同书,其全部内容就是由合同的主要条款和一般条款共同组成的,从而成为合同当事人双方履行义务的依据。当然,合同的具体条款是由当事人双方约定的,法律对此并无强制性规定,即使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合同条款有所欠缺或者表达不清,还可以通过事后达成补充协议予以补充和完善。

综上所述,合同就是内容与形式的统一体。合同的内容决定着合同的形式,而合同的形式又反映着合同的内容,二者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对于合同的成立和合同的履行,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1.3 合同的效力

1.3.1 合同生效的概念和条件

合同的生效,是指已经成立的合同开始发生以国家强制力保障的法律约束力,即合同发生法律效力。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对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当事人或者非法妨碍合同履行的第三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合同生效又使合同的内容成为处理合同纠纷的重要依据。

合同的效力,仅存在于已经成立并且具备法定要件的合同,而并非是所有已成立的合同。只有满足一定的要求,合同的效力才能够实现。

合同的生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行为人只有具备正确理解自己行为的性质和后果、独立表达自己意思的能力,才能成为合同的主体,其合同行为才能发生法律效力。因此,无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能订立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只能订立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合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合同的主体,但也并非是所有合同的主体。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但它们的行为能力又受其自身形态、职责、业务或者经营范围的限制。

2.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是一切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条件之一。合同是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属于当事人之间的合意。此种合意符合法律规定,就可以发生法律效力,而这一结果能否实现,则取决于当事人的意思表示是否与其真实意思相符合。意思表示不真实的合同,违背了当事人的真实意愿,将会导致无效或者被撤销的后果。

3. 不违反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合同的内容以及订立合同的目的,应当符合国家法律的要求,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得规避法律,订立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同时,合同的内容和目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得违反社会秩序和善良风俗。只有满足这些要求的合同,才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4. 符合法律对合同方式的特殊规定

法律尊重当事人对合同订立方式和采用形式的选择,但对有些合同的方式,却作出了强制性规定,如要求必须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等。对于这些合同,只有满足法定的形式要件才能生效。

1.3.2 合同生效的方式

关于合同生效的方式,《合同法》第四十四条作了明确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合同法》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还分别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失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届满时失效。”根据这些规定,合同生效的方式有四种不同的情况。

1. 成立生效

对于大多数合同而言,由于法律、行政法规没有对其生效规定特别的要求,当事人双方也没有特别的约定,只要合同是依法成立的,成立的同时就发生法律效力。

2. 批准、登记生效

对有些合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或者登记手续,如中外合资企业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等。这些合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成立后,还要由有关审批机关、登记机关进行审批和登记,合同自获得批准或者登记之日起生效。

3. 附条件生效

当事人可以约定对合同的效力附加一定的条件,包括附生效条件和附解除条件两种情况。当事人如果订立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该合同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成立后,还尚未生效,还要等待所附条件的成就。所附的生效条件何时成就,该合同就何时生效。对于附解除条件的合同,自所附解除条件成就时合同失效。附解除条件的合同的当事人如果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4. 附期限生效

当事人可以订立附期限的合同,对合同的效力附加一定的期限,包括附生效期限和附终止期限两种情况。当事人如果订立的是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该合同在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成立后,还尚未生效,只有当所附生效期限届至时,合同才正式生效。对于附终止期限的合同,自该期限届满时合同失效。